

加拿大－反卡特尔执法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

Mark Katz 和 Jim Dinning

加拿大在控诉卡特尔行为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889年，加拿大国会就通过了第一部反卡特尔法律，比美国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还早一年。1892年加拿大竞争法并入《刑法典》，一直持续到1960年颁布了《联合集团调查法》。1986年加拿大竞争法开始大刀阔斧的改革，通过了现行有效的《竞争法》¹。主要的变化包括对兼并审查去刑事化并将对垄断行为的刑事制裁改为非刑事的滥用支配地位规定。然而，类似卡特尔垄断的行为仍会受到刑事制裁。2010年3月，对《竞争法》禁止卡特尔规定作出重大修订的修正案开始生效，该修正案引进了某些“赤裸裸”的卡特尔行为“本质上”属于刑事犯罪的规定并新增了规范竞争者之间可能实质性妨碍或削弱竞争的其他协议的民事规定。

加拿大最高法院将禁止卡特尔视作加拿大竞争法的‘支柱之一’并称这一禁止系‘加拿大经济领域公共政策的核心’。²加拿大竞争局的诸多主管也表明，阻击卡特尔，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是其执法的重中之重。³作为这一使命的体现，过去15年间，已经有超过90家公司和个人因卡特尔相关违法活动被判有罪，涉案罚金达2.6亿加元左右。其中，最出名的案件当属就国际大宗维生素卡特尔判定有罪，对12家公司和3名个人判处总罚金超过9千5百万加元，包括判处单一被告史上最高的罚金（4千8百万加元）。

亚洲公司经常出现在加拿大被判处卡特尔犯罪的名单之列。过去十年间，在加拿大有25%左右判定的卡特尔犯罪牵涉亚洲公司、其加拿大关联企业或个人高管。此外，竞争局继续与亚洲各国家的相应部门合作对影响其各自法域的卡特尔行为展开调查和指控。因为加拿大和亚洲历史和目前的执法环境，理解加拿大的卡特尔法律和对经营潜在的潜在影响对亚洲公司及其顾问至关重要。

加拿大的新共谋罪

2009年3月，加拿大联邦政府通过法律对《竞争法》作出了影响深远的修订，包括共谋罪。⁴新的共谋罪从该修订通过一年后，即2010年3月开始生效，适用于该日⁵后所有正在进行或已经启动的行为。这一新规定在《竞争法》第45(1)条中，对于竞争者为以下目的订立协议认定为本质上的刑事犯罪：(i) 限定、维持、提高或控制供应某产品的价格；(ii) 为某产品的生产或供应分配销售、区域、客户或市场；或 (iii) 限定、维持、控制、阻止、减少或削减某产品的产量或供应。不同于以前的犯罪，新共谋罪不要求如果实施会不当妨碍或削弱竞争的协议的证据。免除要求证明市场影响代表加拿大共谋罪性质的根本转变，旨在让当局更易于对影响加拿大的卡特尔活动进行指控。

协议

对于涉及某一禁止种类的活动的协议，新的共谋罪仍要求超过合理怀疑的证据（加拿大刑事证据标准）。加拿大法院已经认定，一方或多方仅仅有意或意图实施反竞争的协议或安排，或者甚至进行此类磋商，不会违反第45条，只要未最终达成协议。然而，可基于旁证⁶而推定某协议。进而言之，一旦已经达成协议，无需证明实施了协议或采取了步骤贯彻协议即可提出指控（国家）。实质上，‘犯罪系共谋’，而非企图的行为，尽管该等行为可当作协议的证据。

抗辩与豁免

如果能确定以下情形，则可避免新共谋罪项下的责任：(i) 所责难的协议系对包含该方的某一更宽泛或单独协议的附属协议；(ii) 所责难的协议直接与该宽泛的或单独协议的目的有关且系达成该目的所必要；和 (iii) 该宽泛的或单独的协议，单独看来不构成共谋罪。

除了附属协议抗辩外，新共谋罪不适用于关联企业间的协议。这一原则与美国法的‘企业(集团)内部共谋理论’类似。如果某协议仅涉及从加拿大出口产品，则这一新罪也不适用，但有某些例外。如果已经依照《竞争法》下规范竞争者间协议的价格维持、滥用支配地位、兼并或民事规定已经提起了民事程序，则也不得启动第45条项下的刑事程序。

《竞争法》也规定了向竞争法庭登记‘特定化协议’的制度，该制度也具有豁免适用第45条的效力。不幸的是，特定化协议严格定义为每一方同意中止生产现有产品的协议。然而，豁免不涵盖某些情形，例如，各方企图就预期的或将来的产品进行更宽泛的协作或寻求某协议的情形。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引进新共谋罪的修正案也废止了以前适用的某些抗辩。例如，不再有涉及交换统计或资信调查的协议的明确抗辩；保护环境的措施；研究和开发；以及界定产品标准。那就是说，这一辩护限于，如果协议对竞争没有不当影响，方可适用。

新的民事规定

除了新的刑事犯罪外，《竞争法》现在包含一个新的民事规定，这一规定适用于不足以构成新的本质上犯罪但实质性削弱或妨碍了竞争的竞争者之间的协议。由竞争法专员向竞争法庭提起此新规定项下的公诉；不允许私立起诉。救济限于要求各方停止受到责难的行为的命令，或同意采取其他行动的命令。这一新的民事规定包括‘效能’抗辩，赖于如果协议已经引起或可能增进效能比协议导致或可能导致阻碍或削弱竞争的效果更高并可抵消这种效果。

竞争局指南

因为新的共谋罪和竞争者间协议的民事规定最近刚刚生效，尚没有可资遵循的案例法解释这些规定。为协助弥补这一空白，至少作为过渡，竞争局发布了协作指南阐述了其观点和执行方式。⁷例如，竞争者协作指南强调，竞争局仅旨在对“可能损害竞争且没有任何促进竞争益处的各类协议适用，此等协议应予以指控而无需具体调查其实际的竞争效果”。考虑到这一点，竞争者协作指南提供了各种类型限制的范例，竞争局通常不会按新的刑事犯罪进行评估，尽管他们可能会按新的民事规定开展调查。这些包括雇佣协议中发现的竞业禁止条款；各方出售资产或股份的协议；竞争者之间艺术品一揽子许可协议计收共同价格的协议；放弃在等待完成兼并期间对经营作出重大变更的协议；母公司和合营企业间竞业禁止义务，如果该义务仅对应合营协议所涵盖的产品、服务和地域；双重经销安排；特许经营协议；商业化和联合销售协议；信息共享协议；研发协议；以及共同购买协议。然而，必须认识到，竞争者协作指南没有法律效力对法院或私人被告没有约束力。例如，私人当事方仍可就所有形式的协议提出违反刑事犯罪规定的指控诉求，甚至是竞争局可能决定不以刑事违法追究的那些协议。

调查和指控

竞争局有相当大的权力自行决策调查诉称的共谋，诸如：有权获得依法授权的搜查令（包括计算机检索）、文件保护令、强迫证人出具证言和宣誓书面答复以及窃听偷录。⁸《竞争法》也包括旨在保护‘告密者’和认定阻碍竞争局调查构成犯罪的特别规定。⁹

对于竞争局就位于加拿大外的各方使用其宽广的调查权尚存在许多不确定的问题。例如，根本不清楚，法官是否有管辖权对不在加拿大出现的实体或个人签发这些命令中的某一命令。更不用说管辖权问题，即使妥当发出了命令，执行这样的命令可能也有实际困难。¹⁰另一尚未解决的问题是搜查令可授予竞争局多大的权力来使用加拿大公司的电脑系统读取位于某一外国的关联公司数据库中的记录。

尽管竞争局负责调查诉称的共谋，但是其不指控《竞争法》的刑事犯罪。指控是加拿大公共检控署（PPSC）的责任，其由公共检控署署长领导（DDP）。¹¹竞争局将刑事案件提交DPP，然后DPP必须决定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而启动程序。《竞争法》下的指控系向常规的刑事法院起诉。尽管DPP对这些案件具有官方身份，但是在整个控诉程序中竞争局官员将会和DDP的顾问密切合作。

对于可诉的刑事犯罪（比如共谋罪）加拿大没有诉讼时效的限制。因此，尽管某一当事方可能令人信服地因为时间流逝获益而逃脱了其他法域（比如美国）的指控，这一当事方可能还会按第45条在加拿大面临指控。

处罚与判决

对违反第45条被判令有罪的当事方目前所给予的处罚，每一罪状不超过2千5百万加元罚金或不超过14年刑期的监禁。2010年这些制裁系由以前的每一罪状1千万加元和5年监禁提高到现在的水平。法院也可追加‘禁止令’，该禁止令系司法裁令禁止重复或继续违法。禁止令也可能包括‘指定的条款’要求采取积极的步骤确保遵守法律和防止将来违法（比如：设立合规程序）。民事规定项下的制裁限于禁止令或其他行动，如经当事人同意则采取该行动。

近些年来，加拿大对共谋罪所课加的公司罚金呈现明显增加的态势。竞争局也仍然致力于对那些对反竞争行为负有责任身为公司高管和雇员的个人予以制裁，以期通过最有效的方式阻止该等反竞争的行为。尽管竞争局已经表明，其在合适的情形下将会对个人寻求狱刑判决。但加拿大法院通常不大愿意判决白领罪犯入狱服刑，这就意味着参与违法卡特尔的公司高管和雇员所面临的最常见类型的处罚就是金钱罚金。不过，仍可能有牢狱判决。例如，2008年和2009年，因进行汽油零售市场价格限定活动，在有关认罪答辩之后，有10人被判处总计54个月的监禁（在社区服刑）。¹²竞争局也致力于寻求其他的途经追究个人责任，包括责成开除或降职应受处罚的雇员并将犯有卡特尔罪的个人登记备案至加拿大警察信息中心以便限制他们穿越国际边境的能力。¹³进而，加拿大当局已经表明其愿意将被指控竞争法犯罪的人引渡出境。例如，2008年，从加拿大引渡回国后，美国法院判决加拿大电话推销方案的运营人15年徒刑。¹⁴对于违犯共谋罪的新提高的最高罚金传达出这样一个信号，政府可能希望法院将来课加更高的罚金和更为严苛的判决。

加拿大没有正式的判决指南据以确定《竞争法》下的共谋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罚金。法院乃是依照刑事法典的通用审判规则（适用所有刑事犯罪）和竞争法犯罪相关的案例法明确发展的某些规则来审判。就此法院会考虑以下因素：维持和鼓励竞争的需要；阻止特定被告和普通大众犯罪的目的；判决必须足够严厉而不致被视作‘仅仅为许可费’；以及判决必须与犯罪的危害程度和被告的罪责程度相称。另外的特定因素包括犯罪的持续时间；被告在犯罪中的角色；被告的市场份额；以及对消费者的潜在危害。¹⁵

竞争局在卡特尔案件中审理的方式刊载在2009年3月发布的信息公报草稿中。¹⁶除了上述的通用规则外，竞争局考虑向DDP建议审判的核心要素是所导致的对经济总体的危害。‘经济危害’不限于对价格的影响。据竞争局所述，卡特尔也能通过降低竞争和抑制创新而对经济产生一般性的消极影响。

因为通常很难量化卡特尔对经济产生损害的程度，竞争局经常使用卡特尔影响加拿大的‘商业规模’乘以‘过高要价’的因数来作为替代。为确保充分的威慑效力，竞争局通常从20%的过高要价开始作为乘数。然而，竞争局可以使用不同的数字作为起始点，如果竞争局认为，20%的乘数可能会严重高估或低估了所导致的经济损害。

可能对于有些案件，计算商业规模的百分比不适于估计卡特尔所导致在加拿大的经济损害。例如，如卡特尔参与人同意不在加拿大开展业务，因而没有加拿大商业规模。在此等情形下，竞争局会考虑其他因素以便获得该卡特尔参与方所导致经济损害的表征额度。这些因素包括每一卡特尔参与方的规模、其他参与方的加拿大商业规模以及过往的市场份额数字。¹⁷

竞争局的审判建议也反映对每一潜在被告的加重或减轻情节，包括：累犯；胁迫或教唆；大型公司规模或市场份额；策划、隐蔽和复杂的程度；阻碍性；共谋持续的时间；受害人的性质；牵涉的高管；与当局的合作；责任感；提前终止行为；和补偿受害人。

合乎其致力于对个人的处罚，当创建对个人的审判建议之时，竞争局考虑到如下因素：

- 个人参与的角色和水平；
- 个人其本人得益于犯罪的程度（包括薪资、奖金和职业升迁）；
- 因参与其他卡特尔或在另一法域参与同一卡特尔，对该个人的处罚（如有）；
- 任何其他处罚（如：免职）；和
- 支付能力。

如个人有如下情形，竞争局可能建议牢狱判决：

- 系卡特尔的主要煽动者；
- 使用胁迫或其他方式怂恿遵守非法安排；
- 阻挠竞争局的调查；
- 从违法行为中获取了个人利益；或
- 系累犯。

实际来看，事实上所有在加拿大《竞争法》下对共谋和相关犯罪所课加的处罚均为被告和竞争局或DPP之间答辩谈判的产物。那是因为涉及这些犯罪存在争议的起诉极其稀少。尽管法院保留最终的管辖权来驳回各方提议的任何处罚，关于处罚的联合提案几乎总是被照单接受。

治外法权管辖

第45条的地域范围未经法院明确认定，因为外国卡特尔参与方经常自愿接受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作为与竞争局协商解决的一部分。那就是说，一个裁决对第45条的实体管辖权的范围采取了广泛的视角。在那宗案件中，被告提出动议对大宗维生素共谋所提起的集团诉讼提出异议。¹⁸五个外国被告辩称（除了其他），因为涉案协议系在加拿大境外作出，所以法院无管辖权。法院驳回了此主张并裁定，第45条的文字并未明确限于加拿大境内的共谋，损害了加拿大人的共谋可能会导致在加拿大的责任，即使该共谋系在加拿大境外达成。这一裁定符合加拿大竞争局和DPP的执法地位，不管协议是否在加拿大达成，但凡其影响在加拿大感受到或确定感受得到则就适合用第45条。须要强调的是，然而，这一争点仍待正当诉讼。

即使第45条下存在宽泛的实体管辖权，加拿大法院能否对在加拿大没有商业存在，但行为可能对加拿大国内造成影响的外国实体主张属人管辖权仍有重大问题。例如：基本规则是刑事程序（如，刑事控告）无法送达加拿大之外的当事人，除非通过立法明确授权。因为《竞争法》并未明显授予治外法权送达刑事程序，对于是否竞争局或DPP能控告在加拿大无商业存在的外国当事人存在强烈的疑虑。另外，实际来看，这些问题经常通过外国实体接受加拿大管辖权作为和解的一部分而得以避免。

竞争局的豁免和宽宥计划

竞争局近些年来在卡特尔犯罪方面取得的成就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豁免计划的有效性。该计划鼓励卡特尔参与方揭露非法行为以换取可能的免于起诉。为证实起见，竞争局称自从2000年正式设立豁免计划其每年收到大约8到10件豁免申请。

竞争局的豁免计划系以美国的大赦计划为模板但较为宽松，大体上也类似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的宽宥计划。竞争局的豁免计划系在信息公报中刊载，并于2009年8月进行了修订。¹⁹

向竞争局提出豁免请求，竞争局决定是否建议DPP核准请求。其他一切都平等，如果当事方首次自告奋勇提交竞争局尚不知悉的犯罪证据或首次提出竞争局已经知悉但尚未获得足够证据以确保刑事呈转，竞争局向DPP提供积极的建议。然而，‘首先’向另一国家的当局自首不足以自然而然允许当事人可资受益竞争局的豁免计划。

寻求豁免的当事人必须满足另外的特别要求：该当事人不可采用步骤胁迫不愿意的参与方参加卡特尔；当事人必须交待其可能涉及到的《竞争法》下的所有罪行（不仅仅是豁免申请涉案的特定犯罪）；参与方必须完整、坦白且真实地提供关于这些犯罪的其知悉的或可获得的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所有证据和材料；且当事人必须同意在竞争局调查和任何接踵而来的指控期间向当局提供及时的、充分的和持续的合作（对于公司申请人，这就意味着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促进与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的持续合作）。²⁰未能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导致DPP撤回豁免而后续的当事人有权请求豁免取而代之。

当一家公司符合豁免的条件，则承认参与违法活动并提供完全且及时合作的其现任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也符合豁免的条件。然而，前任董事、高管和雇员则要一事一议具体情形具体考虑。

豁免请求被竞争局和DPP视为高度机密。作为基本的规则，请求豁免当事人的身份以及从该方获得的任何信息都不得予以披露，以下情形除外：

- 已经被该方公开披露；
- 披露系获得或维持行使调查权或为确保协助加拿大执法机构行使调查权的司法授权的效力所必要；
- 该方已经同意予以披露；

- 披露系依照法律要求的；或
- 披露系预防犯下严重刑事犯罪所必要。

即使某一当事人不符合完全免于指控的条件，仍可能通过降低处罚而获得更为宽宥的待遇。竞争局的宽宥方式刊载关于卡特尔案件的审判和宽宥的公报草稿中。²¹

根据这个公报草稿，竞争局会建议宽宥，如果DPP尚未对当事人提起刑事指控，且该当事人已经停止参与违法活动、配合竞争局的调查和任何后续指控并认罪伏法。当事人合作的适时性和所提供证据的价值系决定减免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有资格获得宽宥建议的首个当事人通常会获得最高50%的罚金减免，另外此后获得建议的申请人最高可获得30%的减免。

国际合作

加拿大签订了若干国对国的条约和内部代理协定以促进和推动卡特尔调查中的合作。例如，加拿大已经与加拿大、新西兰、日本，最近与韩国签订了这种协定。竞争局已经适用这些机制请求在其他国家举证并请求协助责令证人出庭宣誓询问。

竞争局和相应部门的合作也更多是在非正式层面上（比如，协调在几个国家同时调查）。广为宣传的这类案例就是，2006年2月，竞争局、韩国的公平贸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以及美国司法部的反托拉斯司相互协作对某些航空公司的卡特尔活动进行了调查。²² 这些调查已经引发了《竞争法》下的多重有罪答辩和罚金。²³

私立诉讼

《竞争法》第36条规定了对因《竞争法》下刑事犯罪（比如：共谋规定所涵盖的犯罪行为）而导致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的民事诉讼的法定权利。尽管无法获得三倍的损害赔偿金，但卡特尔参与方的潜在风险仍非常客观，尤其，鉴于对卡特尔犯罪正在提起愈来愈多的集团诉讼程序。例如，加拿大已经针对卡特尔犯罪提起的众多的集团诉讼，涉案方参与的卡特尔影响的产品涉及赖氨酸、柠檬酸、大宗维生素、生物素、蛋氨酸、烟酸、氯化胆碱、核苷酸、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酯、谷氨酸钠和无碳平板纸等等。最近，提起的集团诉讼程序诉称当事人参与卡特尔影响了航空货运服务和巧克力糖果业。

2009年，两宗颇有争议的涉及国际卡特尔的集团诉讼在加拿大获得认证。²⁴这些案件标志着，在加拿大首次授予该等认证。²⁵除此之外，加拿大法院也在一个颇有争议的案件中作出首个裁决，代表包括间接购买人在内的集团认证了价格限定集团诉讼。涉及由间接购买人提起的价格限定索赔的以前案例²⁶以原告未能举出足够的证据支持计算集团范围损害的方法为由拒绝集团认证。这一裁决目前被提起上诉。如果不被推翻，就会极大地扩展加拿大间接购买人价格限定集团诉讼的范围。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	
44th Floor, 1 First Canadian Plac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B1 Tel: +1 416 863 0900 Fax: +1 416 863 0871 Mark Katz Tel: +1 416 863 5578 mkatz@dwpv.com Jim Dinning Tel: +1 416 367 7462 jdinning@dwpv.com www.dwpv.com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面向国内和国际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拥有240余名律师，分布在多伦多、蒙特利尔、纽约的分所。戴维斯致力于商法和实务领域在业内堪称翘楚。这一优势令我们得以始终如一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客户的重要问题提供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戴维斯的竞争法与外国投资审查业务团队就竞争法和外国投资审查方面的问题向范围广泛的国际和国内客户提供全方位多角度法律意见，包括：兼并与收购、合营、战略性商业活动的竞争法领域、滥用支配地位、卡特尔、贸易惯例、定价政策、与客户和竞争者的关系、市场营销和经销、合规培训和应付竞争局调查。我们也曾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集体诉讼案中代理客户在诸多不同层级的加拿大法庭和加拿大竞争法庭出庭。团队成员也广泛地通过加拿大和国际组织参与政策制定和出庭辩护。我们的律师也在许多行业领域积累了专业的经验，在这些行业中往往伴随法律和监管问题发生竞争法问题，包括：电信行业、金融服务业、资源、能源和运输业。

¹ RSC 1985, c C-34.

² *R v Nova Scotia Pharmaceutical Society*, [1992] 2 SCR 606 at 648.

³ 参见竞争局代理局长 Melanie L Aitken 在 Northwinds Professional Institute 2009 年竞争法与政策论坛（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表的演讲，可在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网站获得演讲文稿。竞争局系调查加拿大反竞争行为指控的联邦政府机构。竞争局由竞争局局长领导，负责《竞争法》的Implement and Execution。

⁴ 法案 C-10, 《预算执行法》，2009 年第 2 次会议，2009 年第 40 届国会会议。

⁵ 《竞争法》目前包含若干附加的刑事犯罪可扩展至卡特尔行为。这些包括串通投标和‘外国指引’。串通投标本质上的犯罪。作为大范围《竞争法》修订的一部分，最近增加了串通投标条款的范围将撤回投标包括在内。外国指引的条款规定一家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公司执行加拿大境外的人的指示或指引而实施在加拿大系非法的外国共谋为犯罪行为。即使身在加拿大的董事或高管不知道这一外国共谋，也构成犯罪。这就发生在 *Morganite Canada* 的高管身上。他们被判有罪尽管只是执行了位于威尔士的关联公司的指引并且不知道任何违法的协议。卡特尔参与方也可能发现他们自己遭到刑法典中各种‘未遂犯罪’的指控。例如，三菱公司 2005 年因‘帮助和教唆’在加拿大执行外国指示的共谋违反了刑法典第 21 条而被课处罚金。*R v 三菱公司* (2005), 40 CPR (4th) 333 (Ont SCJ)。类似地，*Ibiden Co Ltd* 因帮助和教唆固定一种精炼的碳粒产品等静压石墨的价格的共谋而被处罚金。

⁶ 《竞争法》第 45(3)条。

⁷ 竞争局，《竞争者协作指南》（2009 年 12 月 23 日），可浏览 <http://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网站获取有关资料。

⁸ 例如，在其调查加拿大某些地方汽油零售市场的价格限定中，竞争局采用了偷录窃听连同搜查令和其他调查工具。参见竞争局，‘竞争局揭秘魁北克汽油卡特尔’一文（2008 年 6 月 12 日），请访问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参阅该文。关于对竞争局这些执法权途径的更多讨论，请参阅《竞争法》第 11 条（文件生成令、强制出庭作证和宣誓书面答复）的信息公报以及《竞争法》第 15 条和第 16 条（搜查与扣押）的其他信息公报草稿。这两个文件均可在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得。

⁹ 妨碍也是刑法典下的一种犯罪。2004 年，例如，*The Morgan Crucible Company* 因在调查涉及碳刷和集电弓的国际卡特尔中故意向竞争局官员提供虚假和不完整的证据而被课处罚金。近来，对一个被诉从其日程安排（该日程安排与竞争局的一项调查有关）中移除并销毁册页而遭到妨碍和销毁文件的刑事指控。最近提高了对妨碍罪的最高处罚，作为修正案的一部分引领新的共谋罪。

¹⁰ 注意，然而，对加拿大公司的提供文件令可扩展至该公司的非加拿大关联公司。参见《竞争法》第 11(2)条。加拿大也是各种互助条约和合作协定的缔约国，依照此等条约或协定，加拿大可寻求其他国家的竞争执行机构的协助以代其收集证据。

¹¹ PPSC 系独立于联邦司法部通过加拿大总检察长向国会汇报。

¹² 竞争局，‘第十个在魁北克价格限定卡特尔中被宣判的人’（2009 年 12 月），可在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得有关资料。

¹³ 在一宗 2006 年国内卡特尔指控中的处罚就此而言值得关注。在那宗案件中，涉及遭到指控行为的主要人员均被责令免除职务，竞争专员因此评论道‘（应该）告知公司高管和雇员他们要对其行为负责’。竞争局新闻公告，‘竞争局调查导致国内共谋创纪录的罚金’（2006 年 1 月 9 日），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取相关资料。

¹⁴ 竞争局，‘在欺骗性电话销售案中引渡美国的加拿大人被判处 15 年徒刑’（2008 年 12 月 18 日），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取有关资料。

¹⁵ 参见案例，上文注释 5 的 *R v 三菱公司* 一案。

¹⁶ 竞争局、卡特尔案宗的审判和宽宥修订稿信息公报（2009 年 3 月 25 日），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取有关资料。

¹⁷ 在石墨电极共谋案中，例如，*Tokai Carbon Co Ltd* 和 *Nippon Carbon Co Ltd* 都通过协议不向加拿大市场出售其产品来支持各方在加拿大的价格限定计划。*Tokai* 认罪并处罚金 25 万加元，而 *Nippon* 认罪后被处以 10 万加元罚金，即便任一方都不在加拿大有任何‘相关商业规模’。

¹⁸ *VitaPharm Canada Ltd v F Hoffman-La Roche Ltd*, (2002) 20 CPC (5th) 351。

¹⁹ 竞争局，《竞争法》下豁免计划公报（2009 年 8 月），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得相关资料。也请参见竞争局，豁免计划常见问题答复，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得相关资料。

²⁰ 豁免申请人也应该料到会被问及是否他们现在或过去涉及了可能消极影响其作为证人的公信力的任何非竞争犯罪。

²¹ 参见上述注释 16。

²² 参见，例如，国际卡特尔执行无国界组织 *Denyse Mackenzie*，洞悉国际竞争法会议（2006 年 5 月），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得有关资料。

²³ 竞争局，‘不列颠总是在航空货运价格限定共谋中认罪’（2009 年 10 月 30 日），可浏览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获得有关资料。

²⁴ *Irving Paper Limited et al. v. Atofina Chemicals Inc. et al.*, [2009] O.J. No. 4021 (Ont. S.C.J.) 和 *Pro-Sys Consultants Ltd. v.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et al.*, 2009 BCCA

503.

²⁵ 在以前已经获得认证的范围內，与其进行有争议的诉讼不如在某种情形下和解。

²⁶ 参见，如：*Chadha v Bayer Inc.* (2003), 223 D.L.R. (4th) 158。